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 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考量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熟稔保險相關法令及通曉保險業實務運作，為能專注於公司之法遵業務，以利公司之法令遵循，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另本次修正涉及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務調整事宜，爰明定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 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p> <p>前二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p>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法令遵循單位應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人，綜理法令遵循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p> <p>前二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p>	<p>一、有關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熟稔保險相關法令及通曉保險業實務運作，為能專注於公司之法遵業務，以利公司之法令遵循，爰修正第三項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p> <p>二、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係指其他營利事業之職務(包含同一集團)。例如：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其他子公司職務。</p> <p>三、應為專職不包括於公餘時間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非營利事業職務。例如：擔任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之職務，因該類法人具社會公益性及非營利性和保障結社自由，且與總機構法遵主管之職務並無利益衝突。</p>

<p>，<u>除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u></p> <p>二、<u>不適用前款規定之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且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u></p> <p>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p> <p>前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受第三項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p> <p>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p>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p>	<p>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u>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u></p> <p>二、<u>不適用前款規定之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u></p> <p>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p> <p>前項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再保險業及保險合作社得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其中保險合作社得不受第三項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規定之限制。</p> <p>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p>保險業任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總機構法令</p>	
---	--	--

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

保險業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

保險業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教育訓練達十五小時以上。

國外分公司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p>	<p>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p> <p>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u></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考量本次修正第三十條係要求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職，本次修正涉及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務調整事宜，爰於第四項明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p>